

证券代码：831203

证券简称：瑞纽机械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及《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众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

**第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有关规定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是否与关联人构成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和程度等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应全面考虑交易安排

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并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与该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通过股份代持等方式控制交易对方等。

本制度所指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挂牌公司的关联方。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潜在关联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一旦认定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

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应予回避表决的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召集人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干扰关联交易的表决，也不得出任审议关联交易会议的表决结果清点人，但可以就关联交易事项陈述意见及提供咨询。

**第十三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十四条** 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根据相关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

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应予回避表决的股东应在股东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明确表明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被要求回避的股东如不服，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得影响会议表决的进行和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股东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该股东未投票表决的原因。

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关联股东。

**第十八条** 违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予回避表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或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对造成的公司损失负责。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与会股东均与该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不回避表决，按普通事项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或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先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属于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其余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保障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负担。

**第二十六条** 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五条第（十二）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履行审议程序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对方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 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 (五)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